

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 来华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使住宿学生做到讲文明、守纪律,爱护公物,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管理,配合工作,保持安静、和谐、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订本规定。学院后勤管理科和财务科直接负责留学生楼的管理工作。

第一章 住宿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入住该宿舍楼的留学生必须在入住之时与学院签订住宿合同,并保证遵守学校和留学生宿舍楼的一切规章制度。为了保障留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首次入住者保证至少要在本楼内居住6个月以上方可到校外租房住宿。

第二条 本宿舍楼实施男、女生宿舍分层居住的管理制度。任何留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闯入异性居住楼层和房间,违反本楼住宿管理规定者将被取消其住宿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被吊销其居留许可证。来访者或会客者由留学生宿舍楼一楼前台负责通知本楼学生,到一楼会客区会客。

第三条 学院提供2人或3人同住房间。根据留学生生活习惯和缴纳住宿费用等情况,后勤管理科有权分配、补充、调换任一寝室的室友。因各种借口拒绝接纳同寝室入住同学的留学生,将被取消住宿资格。

第四条 严禁转租、私自调换寝室。一旦发现转租或私自调换者,将被取消住宿资格。

第五条 女学生在学期间如果怀孕,回国待产。携带子女者一律不允许校内住宿。

第六条 中途由校外转入本楼住宿者,须经个人书面申请备案留下联系电话,待条件允许,电话通知,到一楼商务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第七条 若发现上述违反住宿管理制度者,学院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处理。学院在其房间门上张贴预警提示进行书面警告,或者直接取消其住宿资格。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再次入住本宿舍楼。对于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学生,由班主任老师协助学院院长和后勤科长在规定的七日内限其离开留学生宿舍。

第二章 收费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学院按照 960 元/床/月的标准，按 6 个月或者 12 个月收取住宿费。新生必须在报到当天缴齐至少 6 个月的住宿费、押金等各种费用，老生必须在前一次住宿费用到期前的 7 天内，缴齐至少一个学期的住宿费等其它费用。

第九条 新生进校时，持入学通知，到商务中心登记注册、安排房间、申报户口后，到服务台交付押金，每把钥匙收取押金 50 元、空调遥控器押金 50 元，领取钥匙。学生退宿离校时，服务台检查房间设备完好，持押金收据交还钥匙后退还各种押金。

第十条 中途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者，或者中途入学、复学者，学院财务科按该生的实际住宿天数收缴住宿费用。

第十一条 对上一次住宿费即将到期者，后勤管理科提前 7 天在其房间门上张贴预警提示进行书面警告并同时通知班主任。超过规定期限仍不缴纳住宿费者，房间停电，仍不交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章 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保持楼道内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洁。不向门窗外和公用场所吐痰、倒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不得在走廊堆放杂物。

第十三条 学生寝室内要求门窗和地面整洁，阳台无杂物，房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间无异味，垃圾入袋。

第十四条 每个房间每周至少要进行一次寝室大扫除，包括个人床面及地面整理、衣物及杂物整理等。

第十五条 住宿者应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班主任对寝室进行定期的卫生检查。对于卫生不合格的宿舍，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第二次张榜警告，第三次取消住宿资格。对评定优秀的房间进行奖励。

第四章 水电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

第十七条 每个宿舍用电按每间宿舍的电表实用数抄算。每月双人间免费用电 210 度。超支部分的电费按天津市民用购电时价，到本楼一楼的商务中心自费购买。

第十八条 严禁私自拆改电表，违者处以 300—500 元人民币罚款，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家属探亲，如需住在学生宿舍内，按规定申报户口，不另收房费。

第十九条 严禁灯具私拉到床上，若两次劝告不听，没收灯具并给予警告公示，造成灾害事故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使用电器除收放机、充电器、电脑、电视机外，其它电热器具，如电吹风、电冰箱等，不得超过 300w。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微波炉、电饭锅、电热毯、电热棒(杯)等。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者，一旦发现立即没收违规电器并张榜警告，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五章 治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宿舍楼在一楼服务台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宿舍楼 6:00 开门，23:00 关门。学生 23:00 以后进入宿舍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两次以上拒不出示证件而强行进入者，物业管理人员上报学院进行处理。对屡教不改者，取消住宿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住宿资格等处罚。家属探亲，如需住在学生宿舍内，按规定申报户口，不另收费。

第二十五条 锁好各自房门，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现金及银行卡等，以防丢失。不听劝告者，后果自负。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房间内严禁做饭，需要做饭者，一律到公用厨房做饭。一旦发现违规者，没收做饭炊具。

第二十七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准堆放杂乱物品。

第二十八条 宿舍楼内禁止买卖经商，严禁酗酒、吸烟、斗殴、养宠物。

第二十九条 严禁复制、传播、观看色情、淫秽出版物，严禁做违法乱纪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高声播放大功率收录机、吹奏乐器和高声喧哗、起哄，扰乱周围环境。尤其是午休时间和夜间 22:00 之后，严禁大声喧哗。违规者两次经劝告无效，取消住宿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楼内举办各种聚会活动。若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批准并安排后，由专人负责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不得随便动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三十三条 携带大件私人贵重物品离楼，携带者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持出门证带出。

第三十四条 校外人员来访，须押留有效证件并登记，离开时返还证件，由被访者带入一楼会客区会客。严禁将校外人员带入宿舍，违规者后果自负。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住宿资格或吊销居留许可等处罚。

第六章 退宿手续办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宿舍凡有损坏的公共财产，要及时报告修理；须交维修费的要一次交清，否则不予修理或修理后从押金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秋季班毕业生要在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办理完手续并离校。逾期居住者按照本宿舍楼住宿费用的日租价格（120 元/间/天标准）进行收费，情节严重者吊销其居留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或中途离校，应事先通知班主任，并由班主任汇总名单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学院财务科和后勤管理科，待有关人员按宿舍设备清单检查验收后，学生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如有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第三十九条 在校期间，如有应缴款项而未缴清的，离校时必需全部交清。如拒缴或以任何理由拖缴者，学院有权不发毕业证、学位证。

第四十条 此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实行。